

北京中天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关联方刘华将其名下房产（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湖路天龙花园，房产证号：长房产证天心字第 00205135 号）免费提供给公司湖南办事处作为员工宿舍使用，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刘华女士系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李宁、刘华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，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公司未能察觉上述交易所涉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因此在 2016 年未对该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。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于上述于 2016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延迟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。

公司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。

北京中天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